

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6 年 9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鞠玲女士、胡铭先生、王睿先生回避表决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将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1 日